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黄卫斌先生主持。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申请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 2,2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股票上市地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69,525.89	52,712.37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993.82	10,993.82
合计		80,519.71	63,706.19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特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开始，根据以往上市企业的惯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4、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等；

6、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前述事项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本章程（草案）。

本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特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提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主体作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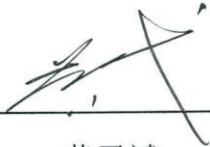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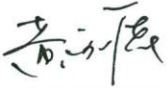
黄卫斌



朱正耀



王利锋



黄金彪



胡明义



毛伟平



叶时金



姚志高



徐亚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0日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黄卫斌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并调整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该议案有效期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拟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此外，因公司股本发生了变动，已经由当时的 6,750 万股变更为 36,450 万股，因此拟将发行规模进行相应调整，即由原“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 2,2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变更为“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 4,0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除前述变动外，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变更后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申请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 4,0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6、股票上市地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69,525.89	52,712.37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993.82	10,993.82
	合计	80,519.71	63,706.19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根据决议，该议案有效期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拟将前述议案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并同意对外报出该等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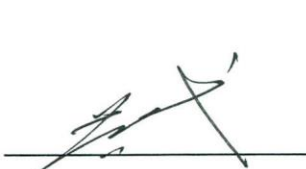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黄卫斌



朱正耀



王利锋



黄金彪



胡明义



毛伟平



叶时金



姚志高



徐亚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党员培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黄卫斌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投资“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前述项目调整如下：

拟增加“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募集资金 23,718.76 万元。

拟增加“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至 11,490.47 万元，并变更名称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

前述调整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金额调整为 104,735.1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7,921.60 万元。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如项目投资初期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授权董事会制订周密的项目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在其投资权限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

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股东推荐和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提名黄卫斌先生、黄金彪先生、胡明义先生、朱正耀先生、王利锋先生、毛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叶时金先生、姚志高先生、徐亚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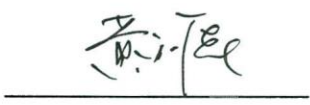
黄卫斌



朱正耀



王利锋



黄金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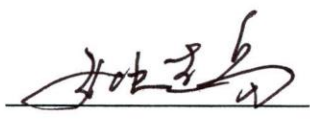
胡明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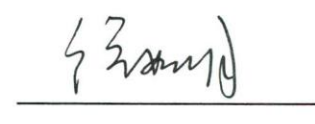
毛伟平



叶时金



姚志高



徐亚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一楼党员培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黄卫斌先生主持。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公司拟将上市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同时发行对象和方案有效期等做相应调整，其他内容均不变。

本次方案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申请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 4,0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股票上市地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及“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69,525.89	52,712.37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	11,490.47	11,490.47
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	23,718.76	23,718.76
合计	104,735.12	87,921.6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实施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投资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 87,921.60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开始，根据以往上市企业的惯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4、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等；

6、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初始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

前述事项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本章程（草案）。

本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特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特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提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主体作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黄卫斌



朱正耀



王利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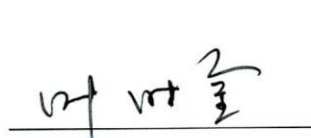
黄金彪



胡明义



毛伟平



叶时金



姚志高



徐亚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党员活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黄卫斌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 2019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反馈回复意见，目前尚处于在审状态。因修订后《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随后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出台了创业板上市注册制相关试行规定和办法。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规定“在审企业应按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可以将反馈意见回复作为申请文件一并报深交所”，基于上述通知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发条件，现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等，决定根据前述通知和办法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用途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对公司首发申请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审议批准。现因创业板上市注册制改革，考虑到可能会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就超募资金的用途事宜确认如下：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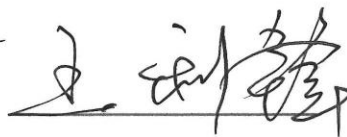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黄卫斌



朱正耀



王利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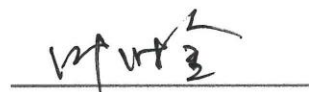
黄金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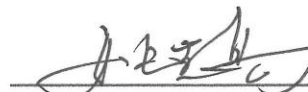
胡明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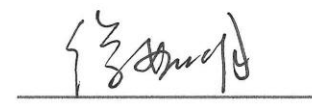
毛伟平



叶时金



姚志高



徐亚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一楼党员培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黄卫斌先生主持。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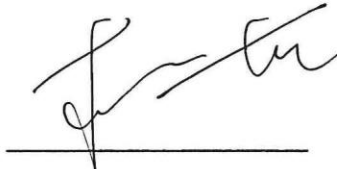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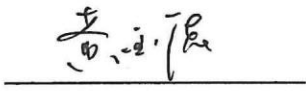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黄卫斌


朱正耀


王利锋


黄金彪


胡明义


毛伟平


叶时金


姚志高


徐亚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